2026年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二）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三）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对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本辖区设立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登记。

（四）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六）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七）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九）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一）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审批管理科牌子）、社会福利救济科、社会事务科（挂地名工作科牌子）、社会组织管理科（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牌子）；直属机构4个，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社会服务指导中心（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牌子）、广州市增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挂区民政局财务结算中心牌子）、广州市增城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以上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纳入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70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8.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6.5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02.07	本年支出合计	31,702.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02.07	支出总计	31,702.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702.07	31,305.58	3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31,702.07	31,305.58	3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702.07	1,666.00	30,036.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5	0.00	50.05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0.05	0.00	50.05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50.05	0.00	5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8.96	1,549.43	29,589.5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21.97	1,096.46	1,825.5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96.46	1,096.46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80	0.00	40.8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32.71	0.00	1,732.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97	45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62	21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3	7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5	107.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7	53.6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130.54	0.00	2,130.5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64.20	0.00	1,264.2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58.34	0.00	458.3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88.40	0.00	7,188.4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88.40	0.00	7,188.4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84.36	0.00	10,784.3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3.00	0.00	783.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1.36	0.00	10,001.3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9.90	0.00	539.9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6.90	0.00	426.9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3.00	0.00	113.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2.22	0.00	5,152.2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7.36	0.00	447.36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4.86	0.00	4,704.8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68.60	0.00	1,968.6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68.60	0.00	1,968.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11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7	11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7	113.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6.50	0.00	396.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50	0.00	396.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50	0.00	396.5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30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96.5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8.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6.5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702.07	本年支出合计	31,702.07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702.07	支出总计	31,702.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305.58	1,666.00	29,639.5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5	0.00	50.05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50.05	0.00	50.05
[2013904]专项业务	50.05	0.00	50.0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8.96	1,549.43	29,589.5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921.97	1,096.46	1,825.51
[2080201]行政运行	1,096.46	1,096.46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0.80	0.00	40.8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00	0.00	52.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32.71	0.00	1,732.7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97	452.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62	215.6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6.33	76.3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35	107.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7	53.67	0.00
[20810]社会福利	2,130.54	0.00	2,130.54
[2081001]儿童福利	1,264.20	0.00	1,264.20
[2081002]老年福利	230.00	0.00	230.00
[2081004]殡葬	458.34	0.00	458.34
[2081006]养老服务	120.00	0.00	12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00	0.00	58.00
[20811]残疾人事业	7,188.40	0.00	7,188.4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188.40	0.00	7,188.4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0,784.36	0.00	10,784.3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3.00	0.00	783.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1.36	0.00	10,001.36
[20820]临时救助	539.90	0.00	539.9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426.90	0.00	426.9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3.00	0.00	113.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52.22	0.00	5,152.22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7.36	0.00	447.36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4.86	0.00	4,704.86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968.60	0.00	1,968.6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68.60	0.00	1,968.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9	2.99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99	2.99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	2.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3.57	113.5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3.57	113.5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57	113.57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66.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57.13
[30101]基本工资	192.32
[30102]津贴补贴	440.79
[30103]奖金	191.46
[30107]绩效工资	138.5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3.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3.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3
[30201]办公费	18.31
[30202]印刷费	1.50
[30204]手续费	0.06
[30205]水费	1.26
[30206]电费	2.77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94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10.0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3
[30302]退休费	286.44
[30309]奖励金	2.9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10]资本性支出	3.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60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639.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8.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4.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64
[30201]办公费	3.47
[30202]印刷费	15.37
[30227]委托业务费	1,04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51.03
[30304]抚恤金	900.00
[30305]生活补助	7,913.60
[30306]救济费	19,279.43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58.00
[310]资本性支出	23.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31006]大型修缮	15.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3.96	103.96	0.00	0.00
“三公”经费	6.40	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	6.3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6.50	0.00	396.50
229	其他支出	396.50	0.00	396.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6.50	0.00	396.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6.50	0.00	396.5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66.00	1,666.00	1,666.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1,666.00	1,666.00	1,666.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57.13	1,257.13	1,257.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3	115.83	115.8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43	289.43	289.43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36.07	30,036.07	29,639.58	396.5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30,036.07	30,036.07	29,639.58	396.50	0.00	0.00	0.00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4号），区殡仪馆对我区符合规定的无人认领遗体进行火化，相关处理费用实行财政结算。
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以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共享殡葬改革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宗旨，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2号）文件精神，对我区户籍人员殡葬服务相关项目费用实施减免，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1680元（金额以最新政策及群众实际选择项目为准）。
困难群众(含特困人员、低保户）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1号）文件精神，对我区户籍困难群众殡葬服务相关项目费用实施减免，每具最高减免金额为3540元（金额以最新政策及群众实际选择项目为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专业评估评委对我区社工站开展中、末期实地评估（含专业评估和财务评估），规范我区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行和管理，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192.40	2,192.40	2,192.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671.83	671.83	671.83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资助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推进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持续发展，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保障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运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项目总体目标是为了向在职死亡和离退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和安慰，以体现国家对这些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社会秩序。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费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增城区长者及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补贴经费	13.06	13.06	0.00	13.06	0.00	0.00	0.00	统筹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3+X”试点，构建全覆盖的社会化“大配餐”服务体系。用于长者饭堂助餐配餐服务补贴，深化长者饭堂的服务内涵，提升长者饭堂的服务质量，加强对长者饭堂服务质量监管，增加长者饭堂的服务内容，提升长者饭堂的服务质量。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784.36	10,784.36	10,784.36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等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应边尽边”。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	229.60	229.60	229.60	0.00	0.00	0.00	0.00	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每年春节前向本市户籍的困群体发放春节慰问金，每人发500元.
城乡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人员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	92.63	92.63	92.6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城乡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向城乡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污水处理费补贴。
增城区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照顾需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养老服务或养老服务补贴的依据。
社区养老设施巡查督导和评估项目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区福利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督查工作。按时开展对颐康中心的年度评估工作。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152.22	5,152.22	5,152.22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健全增城区社会救助体系，确保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力量项目	385.21	385.21	385.21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确定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把符合申请条件的群众纳入临时救助，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做到“应救尽救”。
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婚姻登记处登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项目等民政业务工作人员服务，保障民政工作有效运行。
民政专项资金审计费用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民政专项资金审计，监督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性，实现资金的专项专用，提高资金执行率。
专项工作经费	14.99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用于完成专项工作，推进专项工作顺利开展，科学合理有效使用该项目资金，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21.16	121.16	121.16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以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区民政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办公楼的室内、室外、水电三个部分的维修改造工程，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城乡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扩大困难群众享受的保障待遇，资助城乡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增城区行政区域界桩界线日常维护管理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界线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完好无损、标识准确，有效防范和化解界线争议，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省道国道区牌管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目前现存区牌15座（遇道路改扩建等特殊情况需要拆除的，以最新节点统计数量为准），由于日晒雨淋，区牌容易出现变形、破损等问题；当排查发现区牌存在破损等问题时，及时联系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区牌进行维护，质量合格率需达到100%，以提升我区城市风貌。
民办福利机构资助费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彩玉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审计服务经费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促进全区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运营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规范我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建设管理。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服务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报告，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评估，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重点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基本需求，为老年人营造无障碍、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
区救助管理站（安置）购买护工后勤服务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增城区救助管理站安置中心的护工后勤服务，保障滞留在站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区救助管理站购买医疗服务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医务人员2名，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提升救助服务水平。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对象生活护理照料工作。
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项目经费	4.99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成效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品牌及宣传推广，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知晓度和美誉度，进而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效能，助力打造基础设施达标、制度流程完善、服务管理规范的未成年人服务体系。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州市增城区各镇街285个行政村乡村著名行动街路巷信息采集，开展地名文化宣传，街路巷牌设标、特色标志及一村一图制作等各项工作。
区救助管理站购买社工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社工服务，保证街面及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得到保障，保障站内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区开展“银龄安康”为辖区户籍老年人每年购买一份意外伤害险。
增城区派潭镇东洞村婚俗改革项目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我区婚俗改革进村(居)工作，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村(居)婚俗改革阵地，营造派潭镇东洞村的婚俗改革氛围并完成相关场景的布置工作。
增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21.50	21.50	0.00	21.50	0.00	0.00	0.00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排查在册精神病患者，开展健康维护、药物训练、躯体训练、个人安全、危机介入以及生活保障等社区康复服务，提升精神障碍患者自理能力、社交能力，降低复发率，推动精神障碍患者更好地融入社会。强化精康服务项目宣传，为精神障碍患者融入社会构建一个接纳、包容的社会环境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124.99	12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健全保障工作机制，为孤儿的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对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5年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广州市增城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确保平台稳定性，方便群众网上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
办公设备购置（安可电脑）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要求进行安可电脑采购，确定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完成电脑终端更新工作。
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补助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困难程度和类型提供差异化帮扶。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3.47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 。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证照印刷经费	5.37	5.37	5.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期要求,我省将于2025年底启动新一轮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计划于2026年3月底基本完成。此次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的第一次集中换届: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为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有效履行民政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的职责，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法人信息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换发、当选人员证书颁发等工作，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026年行业党委和区域党委工作经费（区级）-区社会组织党委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行业党委和新兴领域区域党委正常有效履行职能，日常工作运转得到有效保障，强化党建作用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
2026年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区社会组织党委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对全区两新党组织书记拨付工作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两新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
2026年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区级）-区社会组织党委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两新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得到保障，党员教育有效保障，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评估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解决当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的最突出、最困难、最迫切的问题，切实加强特困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有基本权益。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每年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中秋慰问困难群众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每年中秋为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公益性骨灰楼安放设施补贴经费（穗财保〔2025〕105号）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9号）文件精神，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具骨灰 10元/年，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
2026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5-105号	699.53	699.53	699.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分类救济财政补贴，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2026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穗财保-2025-105号	174.23	174.23	174.23	0.00	0.00	0.00	0.00	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089.22	1,089.22	1,089.22	0.00	0.00	0.00	0.00	健全保障工作机制，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
2026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穗财保-2025-105号	372.61	372.61	372.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穗财保-2025-105号）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进实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进一步满足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需求，有效提升民政部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镇（街道）全覆盖及有康复意愿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持续提升等工作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穗财保〔2025〕105号）	55.00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持续实施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保障全市老年人享有价廉、餐食安全营养的配餐养老服务，巩固我市助餐配餐服务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长者饭堂服务水平，更好引领带动全市长者饭堂建设提升，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形成大配餐服务“广州品牌”。
民政专项事务补贴经费-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3,028.69	3,028.69	3,028.69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经费）（穗财保〔2025〕105号）	0.65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以家庭为核心，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各类社区资源，为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居家护理和生活照料等服务。
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85.80	85.80	85.8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279.30	279.30	279.3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政专项事务补贴经费-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930.38	930.38	930.38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穗财保〔2025〕105号）	89.39	89.39	0.00	89.39	0.00	0.00	0.00	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为收住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激发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积极性，持续促进全市民办养老机构稳定、规范发展，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6年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区民政局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项目，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来源为辅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充分发挥。
2026年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区社会组织党委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项目，提升两新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两新党组织工作活力，促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穗财保〔2025〕105号）	20.90	20.90	0.00	20.90	0.00	0.00	0.00	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发放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保障与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推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助力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	5.38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9号）文件精神，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单位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具骨灰 10元/年，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702.07万元，比上年增加702.3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因人数及标准变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增加；支出预算31,702.07万元，比上年增加702.3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因人数及标准变动，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4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25.6%，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3.96万元，比上年减少0.96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打造勤俭节约型政府部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22.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7.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64.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84.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73.6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档案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46.5万元，比上年增加58.73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增城区2026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做好我局民生实事工作，强化资金保障。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192.40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671.83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9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项目总体目标是为了向在职死亡和离退死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和安慰，以体现国家对这些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关怀和尊重，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社会秩序。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784.36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等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应边尽边”。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152.22	按时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健全增城区社会救助体系，确保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2026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5-105号	699.53	通过发放分类救济财政补贴，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089.22	健全保障工作机制，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
民政专项事务补贴经费-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3,028.69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政专项事务补贴经费-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穗财保2025-105号	930.38	落实省、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